

## 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项目名称：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楼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服务项目〉（项目编号：〈项目编号：LTZB-2026-003〉）第 / 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标的名称：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楼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服务项目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：陕西莱硕教育咨询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5.6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4.2956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莱硕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12日

